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)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京泰路街道办事处的(项目名称)泰顺路周边河道、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泰顺路周边河道、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江苏禹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1482.2560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598.125411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, 营业收入为<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/u><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- 注: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建筑业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-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